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于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本次培训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培训地点：蜂助手会议室

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与视频接入相结合的方式。

二、培训内容

现场培训前，光大证券制作了培训讲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重点介绍了创业板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应重点注意的事项及如何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并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督促上市公司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加深对相关规则制度的理解。

三、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并围绕资料重点内容、结合

案例分析向参训人员做了详细讲解。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讲解相关制度及处罚案例，参与培训的人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如何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国强

李国强

胡姗姗

胡姗姗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